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3-00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的49,800吨散货船完成交接命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的3艘49,800吨散货船于2023年2月18日完成交接并投入营运,命名为“明珠507”轮。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3艘6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3艘6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临2020-035),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3艘49,800吨散货船建造合同(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艘49,800吨散货船建造合同的公告》临2020-043)。“明珠507”轮是新建的3艘49,800吨散货船中的第3艘,至此公司新建3艘6万吨级散货船项目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单位:万户 | 2023年1月 |
|------------|---------|
| 移动用户数 | 39,221 |
| 当月新增/减用户数 | 113 |
|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 27,289 |
| 当月新增/减用户数 | 503 |
| 有线宽带用户数 | 18,167 |
| 当月新增/减用户数 | 97 |
| 固定电话用户数 | 10,470 |
| 当月新增/减用户数 | -25 |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商一致已解除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已将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股) | 注销股份数(股) | 注销日期 |
|----------|----------|------------|
| 33,000 | 33,000 | 2023年2月23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1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17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49,000股,均为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高登峰先生辞去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登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登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张名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名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名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名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名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结息日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进展情况 |
|-----------------------------|-------------|----------|---------|-------------|-------------|-----------|--------|-------------------------|
| 中航证券鑫航5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 | 2022年3月21日 | 2022年4月26日 | - | 闲置自有资金 |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894.80元 |
| 中信银行-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7号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90 | 2022年6月11日 | 2022年9月9日 | 3.22% | 闲置自有资金 |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9,315.07元 |
| 中航证券鑫航5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 2,000 | - | 2022年6月13日 | 2022年11月14日 | - | 闲置自有资金 |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8,547.66元 |
| 中信银行-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62号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99 | 2022年9月26日 | 2023年1月3日 | 3.08% | 闲置自有资金 |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6142.47元 |
| 联储证券FS3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 2,500 | - | 2022年11月24日 | - | - | 闲置自有资金 | 以联储证券网披露的每笔年化收益率为准 |
| 中信银行-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号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92 | 2023年1月9日 | 2023年4月11日 | 3.05% | 闲置自有资金 | 履行中 |
| 2023年挂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产品38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79 | 2023年1月12日 | 2023年3月31日 | 3.5% | 闲置自有资金 | 履行中 |
| 中信银行-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00号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 | 2023年2月20日 | 2023年3月22日 | 2.90% | 闲置自有资金 | 履行中 |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2月20日:15:00-25:00;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15: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云峰路780号3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刚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48,782,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278%,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1,961,7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6,82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195%。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348,77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81%;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1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衡衡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罗刚先生、廖福顺先生
-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衡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结息日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中信银行-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06号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 | 2023年3月20日 | 2023年3月22日 | 2.90% | 闲置自有资金 | 无 |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标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1,4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 1.项目合作周期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2.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战略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进行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欧力(上海)完成了项目公司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欧力(上海)认缴。2023年2月20日,项目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湖州玖欣拟以1,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项目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对应增资后项目公司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湖州玖欣占40%股权,欧力(上海)占6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1QLR3B
- 3.成立时间:2017年6月22日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199号8幢3层304室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张春
-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文物除外)、服饰、玩具、厨房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欧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72,960,838 |
| 净资产 | -6,891,330 |
| 营业收入 | 745,762,167 |
| 净利润 | -1,556,419 |

欧力(上海)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0C659H3R
- 3.成立日期:2023年1月13日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118号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张春
- 7.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
-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增资完成后,欧力(上海)持股60%,湖州玖欣持股4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湖州玖欣与欧力(上海)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上海市签署《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州玖欣拟以1,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项目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湖州玖欣占40%股权,欧力(上海)占60%股权。

(二)营业期限

项目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自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初始营业执照记载的日期起算。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胁迫条款和变更或登记备案

在反胁迫条款已就无条件批准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书面有附件文件的三十日内,项目公司和欧力(上海)应在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自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以新营业执照上所载日期为“交割日”起,湖州玖欣即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湖州玖欣和欧力(上海)应最迟不迟于交割日后的两年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五)董事会人员安排及日常经营管理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湖州玖欣提名,其余三名由欧力(上海)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欧力(上海)提名的三名董事中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湖州玖欣指定的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作为项目公司副负责人,由湖州玖欣指定的人选担任;设财务负责人及人事负责人各一名,在交割日后,均由欧力(上海)指定的人选担任。

(六)利润分配

- 1.全体股东在项目公司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配项目公司的利润;
- 2.项目公司的利润每个会计年度为免缴,项目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分配一次,在每年四月末之前依项目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往年留存或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一并分配或于本年度的亏损弥补后分配);具体而言,项目公司收入扣除一切缴缴费用后,除非股东另有约定,按照下列次序使用:
 - (1)依法缴清各项税款和提取各项法定公积金、支付税务滞纳金及罚款,以及已发生的行政罚款(若有);
 - (2)若项目公司往年负有亏损,本年度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该亏损;
 - (3)按照约定分配项目公司仍未偿付的贷款;
 - (4)若有剩余,分配给项目公司股东。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包括因诉讼或其他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和责任,无论是何性质的。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要求后的三十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3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资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对项目公司的增资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宏胜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提名张宇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李宏胜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勇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大连市商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2任大连超群集团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盘锦新玛特总经理,盘锦地区集团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大连商厦大厦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本部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宏胜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宏胜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宏胜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宇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李宏胜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勇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大连市商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2任大连超群集团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盘锦新玛特总经理,盘锦地区集团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大连商厦大厦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本部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三)股票交易停牌日期:2023年3月8日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5:00至2023年3月8日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72,960,838 |
| 净资产 | -6,891,330 |
| 营业收入 | 745,762,167 |
| 净利润 | -1,556,419 |

欧力(上海)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0C659H3R
- 3.成立日期:2023年1月13日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118号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张春
- 7.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
-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张宇勇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大连市商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2任大连超群集团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盘锦新玛特总经理,盘锦地区集团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大连商厦大厦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本部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三)股票交易停牌日期:2023年3月8日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5:00至2023年3月8日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勇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大连市商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2任大连超群集团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盘锦新玛特总经理,盘锦地区集团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大连商厦大厦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本部部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三)股票交易停牌日期:2023年3月8日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5:00至2023年3月8日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给网络投票媒体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记录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姓名 | 持股类别 | 持股数量 | 股权登记日 |
|-----|------|------|-----------|
| 张宇勇 | 大商股份 | | 2023/2/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法人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 and 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and 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地点: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原件入场。

6.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即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5:00至2023年3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愿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及早晨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www.cninfo.com.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愿。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ninfo.com.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0650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5.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6.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 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